

## 一、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之溝通方式

1. 本公司第四屆審計委員會由 5 位獨立董事組成，其任期與董事會任期相同，自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6 月 13 日止。
2. 內部稽核單位每月將稽核報告呈送給各獨立董事審閱，針對獨立董事所提出的疑問會立即與其溝通討論，除每季於審計委員會口頭向獨立董事報告，亦會事先以座談方式徵詢獨立董事的意見，並視需要邀請管理單位出席審計委員會報告。
3. 內部稽核單位及獨立董事間，平時視需要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座談方式進行溝通。

## 二、 108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溝通情形摘要：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與第四屆獨立董事溝通狀況良好，摘要如下：

日期	會議	溝通重點	獨立董事意見
108.03.25	座談會	1. 因應內部組織調整，稽核單位報告因應方式，並徵詢獨立董事意見。	無
108.03.25	審計委員會	1. 107 年第 4 季稽核業務報告。 2. 資通安全作業及子公司薪工作業說明。 3. 覆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含子公司)及其自評作業說明。	無
108.05.10	審計委員會	1. 108 年第 1 季稽核業務報告。 2. 子公司融資循環作業說明。	無
108.08.12	審計委員會	1. 108 年第 2 季稽核業務報告。 2. 採購作業及子公司薪工作業說明。	無
108.11.12	座談會	1. 109 年稽核計劃擬定方向(含風險評估)及討論。	無
108.11.12	審計委員會	1. 108 年第 3 季稽核業務報告。 2. 子公司會計作業說明。	無
108.12.19	審計委員會	1. 109 年度稽核計劃報告及討論。	無

## 三、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之溝通方式

會計師於每季召開之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均針對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事項進行溝通。

日期	會議	溝通重點
108.03.25	審計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會計師報告 107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範圍、查核發現、規劃事項及關鍵查核事項進行報告，並就查核人員核閱財務報告之責任做說明。</li> <li>2. 會計師就配合公司治理藍圖提升董事職能措施－處理董事要求標準作業程序與審計委員會說明與溝通。</li> <li>3. 會計師就 107 年 11 月 26 日新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與審計委員會說明與溝通。</li> <li>4. 會計師就 Cayman &amp; BVI 政府立法引進實質經濟活動之新規定與審計委員會介紹與說明。</li> <li>5. 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會所提問題進行說明。</li> </ol>
108.05.10	審計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會計師報告 108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之核閱範圍及核閱發現，並就核閱人員核閱財務報告之責任做說明。</li> <li>2. 會計師就公司法第 240 條第五項疑義與審計委員會說明與溝通。</li> <li>3. 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說明主管機關預告修正之相關法令，包含「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li> <li>4. 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說明「證券交易法」修正內容及「上市櫃公司董監事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之相關規定。</li> <li>5. 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會所提問題進行說明。</li> </ol>
108.08.12	審計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會計師報告 108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之核閱範圍及核閱發現，並就核閱人員核閱財務報告之責任做說明。</li> <li>2. 會計師介紹與說明關於「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及第 36 條修正之重要內容。</li> <li>3. 會計師介紹與說明關於「產業創新條例修正」之重</li> </ol>

日期	會議	溝通重點
		要內容。 4. 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會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108.11.12	審計委員會	1. 會計師報告 108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之核閱範圍及核閱發現，並就核閱人員核閱財務報告之責任做說明。 2. 會計師報告 108 年度之查核規劃。 3. 會計師介紹與說明關於「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草案」之修正草案重點內容。 4. 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會所提問題進行說明。